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4 年 1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 年 12 月 4 日

專責人員：林純綺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5

Mail：ca-lcc@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務管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6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總金額為 250 億元，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 0.5428%。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1 年估計可為市府節省 2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



菸酒暨稅務管理

辦理親山健行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本局於 11 月 21 日(星期六)配合本府 104 年度員工休閒登山健行活動，在本市信義區後山埤虎山辦理親山健行菸酒法令宣導活動，民眾熱烈參與。



金融管理

本府 104 年 11 月 26 日於台北文華東方酒店舉辦「2015 臺北市政府公有土地開發第二次聯合招商座談會」，業者出席踴躍，圓滿完成

本府為積極活化利用臺北市公有土地，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台北文華東方酒店 B2 樓文華廳，舉辦「2015 臺北市政府公有土地開發第二次聯合招商座談會」，會中說明各開發案的開發內容、規劃方向及招商進度等，柯市長除親臨會場致詞並與出席投資者面對面座談，期能帶動本市更多商機，座談會圓滿成功。

座談會中說明各開發案的開發內容、規劃方向及招商進度等，柯市長除親臨會場致詞並與出席嘉賓（含壽險業者、不動產開發商、生技製藥業者、創投公司、建設公司、營建公司等逾 85 家廠商 220 多人）互動式交流意見，藉廣徵並彙集業界先進之寶貴意見，作為訂定招商文件之參考，期能帶動本市更多商機。

本次參與聯合招商座談會招商案件計有 11 案，包括：「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市議會舊址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財政局主政】、「臺北市南港生技產業聚落開發案」、「內科產業支援設施用地開發案」【產業發展局主政】、「北區轉運站促參案」、「臺北市南港轉運站促參案」【交通局主政】、「捷運土城線頂埔站土地開發案」【捷運工程局主政】、「臺大紹興南街公辦都市更新案」、「捷運大直北安段公辦都更招商案」、「捷運科技大樓瑞安段公辦都更招商案」、「臺北市南港轉運站東側商業區土地公辦都更招商案」【都市發展局主政】等，預估民間投資金額逾新臺幣 450 億元。



公
產
管
理

一、為加速收回老舊眷舍房地予以開發利用，研議廢止「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

早期政府基於安定公教人員生活，提供眷舍予公教同仁及其眷屬居住，並同意其退休後仍得續住至處理時為止。惟因社會環境之變遷，眷舍房舍老舊且多有增建，居住品質不

佳、影響市容景觀及生活環境。為加速收回眷舍房地予以開發，本府於 92 年 8 月 1 日制定「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核給合法現住人相關搬遷補助費，加速收回老舊低度利用眷舍房地，以利整體市政建設之發展。

鑒於該自治條例施行迄今，已有多處大面積眷舍土地收回進行再開發利用或已有開發利用計畫，且近年來申請搬遷補助費之戶數已大幅減少，現仍配住者多持觀望態度，配合返還意願不高，該自治條例階段性任務已完成。本局考量中央機關經管眷舍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核給任何搬遷補助費，故研議廢止。

考量合法現住人之信賴保護，給予合法現住人合理保障，該自治條例廢止案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將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生效前合法現住人仍得依該自治條例規定申請核發搬遷補助費，生效後倘眷舍房地尚無開發利用計畫亦得續住至處理時為止，惟不再發給任何搬遷補助費。

目前該自治條例廢止案業經本府法務局 104 年 11 月 12 日第 636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4 年 11 月 24 日第 1863 次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本府法務局將續函送本市議會審議。

二、修正「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是否需計收償金之處理原則」

私有土地因僅臨接道路兩側或單側之都市計畫帶狀公園、綠地、人行步道、道路護坡用地、交通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無其他出入通路，該土地為出入需要，需使用該等市

有公共設施用地以連接計畫道路，係肇因於本府都市計畫帶狀公共設施之規劃，其是否需計收償金，經依民法第 787 條等相關規定檢討，本府前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331682200 號函訂頒處理原則。

該處理原則關於償金之計收，原訂按同意通行土地當期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 5 為基礎，核算預收 55 年且期限屆滿後不再收取，因其計收方式係採一次性計收，倘日後公告地價調漲，反使本府得計收之償金減少。為符公平合理，經參考本市平均公告地價過去 20 年累計調整幅度，訂定申報地價之調整比率百分之 40，以調整後申報地價（即申報地價*（1+40%））作為一次計收 55 年償金之計算基準。

另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等規定，行政規則應冠以本市、市政府或各機關名稱及載明訂定意旨，一併修正該處理原則名稱為「臺北市道路鄰側市有帶狀公共設施用地提供私有土地通行處理原則」及條文相關文字。

本修正案業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府財產字第 10431284700 號令發布，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生效。

三、簡化被占用市有土地占用人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申請租用（有償使用）行政流程

被占用市有房地之處理，除寺廟占用市有土地另依本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以下稱寺廟處理要點）辦理外，占用人申請租用或有償使用市有土地，係依本府加強清理及處理被占用市產計畫（以下稱占用清理計畫）辦理，惟其簽報程序有所區別。

為簡化並統一被占用市有財產專案簽報及後續申請續約案件之程序，經通案檢討研議作業規範，除寺廟占用仍依寺廟處理要點辦理外，處理方式如下，業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

發函各機關學校。

(一)被占用公用財產，倘有配合公務使用變更管理機關，因涉及有無影響機關公務使用疑義，接管後第一次簽辦公用財產提供使用案件，仍應由管理機關按現行程序簽會本局及法務局，契約期間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經市政府核可後提供使用。

(二)前項占用戶簽約提供使用期間屆滿之續約作業，如續約條件未修改者，得由各一級主管機關代判府函（簽）核定後，逕予辦理。

(三)至非公用財產提供出租或公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後之提供出租，仍依目前作法，由各一級機關核准辦理。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臺北市議會舊址已完成環境消毒及地下室抽水作業後，交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拆除。

臺北市議會舊址將於近期重新辦理設定地上權招商作業，因案址附近有疑似登革熱病例，為免滋生病媒蚊，本局業請本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及環境保護局協助辦理環境週遭消毒及地下室抽水作業，並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將市有房地點交與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拆除。

(清理前)



(清理後)



(清理前)



(清理後)



**非
公
用
財
產
開
發**

辦理本府主導南海段都市更新案委託履約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

本府主導南海段更新案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契約第 18.3 條約定，得由本府委託專案管理機構代表公地主執行計畫施工進度與建築圖說審查、視察、查核、檢驗與驗收等工作，以確保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成果能達到契約要求之功能與品質。

本案業針對各項招標文件內容進行多次討論，並配合本府修訂投標須知範本及訂頒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修正，惟考量本案性質與一般公共工程專案管理有別，且經修正後變動幅度大，為求周延，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函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招標文件，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接獲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意見，目前刻彙整辦理中，後續將於召開第 2 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審查後，辦理上網公告招標事宜。

**支
付
業
務**

推展集中支付無紙化作業

為提昇整體支付作業效能，臺北市自民國 61 年 10 月開始實施集中支付，為使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能安全快速交付受款人，更自 104 年 11 月 3 日起取消市庫電子支付限額，各機關學校透過

<p>網路傳送電子支付文件至本局即可辦理各項支付，無需再遞送紙本付款憑單，臺北市集中支付作業正式邁入全面無紙化作業新紀元。</p>
